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瑞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2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瑞賢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瑞賢因先後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稽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12月25日）前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爰衡酌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，罪質類型及法益侵害性相同，犯罪時間間隔接近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具狀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，有受刑人意見陳述書在卷可參，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愉婷

附表：

編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（併科罰金5千元不在本件聲請範圍）	113年8月4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88號	113年1月14日	同左	113年12月25日
2	不能	有期徒刑4	113年	本院11	113年1	同左	114年1

	安全 駕駛 動力 交通 工具 罪	月，如易科 罰金，以新 臺幣1千元折 算1日。	8月7 日	3年度 交簡字 第1885 號	2月13 日		月15日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